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陕机事发〔2024〕4号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1日



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和加强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根据《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陕办发〔2019〕16号)、《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和《陕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车改发〔2018〕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事业单位(省级党政机关所属各类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省属事业单位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经核准保留配备的机动车辆,包括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等公务的工作用车、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数,是指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时经核准保留的公务用车数。

第五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遵循总额控制、经济适用、节能环保、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分级管理。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全省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承担全省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按照省属事业单位购置计划审核省属事业单位提出的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审核审批资产配置及处置有关事项。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有关管理制度，按规定权限审核批准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有关事项。

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中明确有部门代管的，由代管部门履行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职责；没有部门代管的，由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履行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省属事业单位具体实施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车辆配备更新、注册登记、日常使用、处置等工作。

行政主管部门、省属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公务用车管理机构 and 人员，落实管理责任，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出行应当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贯彻落实到公务用车管理全流程、各环节，从严配备、集约使用、规范处置公务用车，节约高效保障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需要。

第八条 省属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在控制数内配备车辆，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超数量配备。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置应当优

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通过调剂解决的，按照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执行。

第九条 新设立的省属事业单位，或省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新设、变更、人员编制增加、工作职责调整等原因，需核增或者调整公务用车控制数的，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由行政主管部门在省属事业单位控制数总额内统筹调剂解决；确需核增公务用车控制数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参照所属其他同级别、同类型、同规模事业单位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程序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行政主管部门送省财政厅备案。

省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撤销或者变更、人员编制减少、工作职责调整等原因减少公务用车控制数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核减，分别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用于机要通信的工作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业务用车和用于应急保障等公务的工作用车以及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省属事业单位配备新能源轿车的，扣除财政补贴后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界定。

第十一条 省属事业单位配备轿车原则上选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其他公务用车配备国产汽车。应当优先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用于机要通信的工作用车，以及使用场景相对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业务用车等，原则上应当配备新能源汽车。

第十二条 省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现有车辆情况以及公务用车控制数、配备标准等，按照“处置一辆、更新一辆”原则，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剂或配备更新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申请的合理性、合规性和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数量，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可以调剂的，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明确意见，各单位按规定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省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按季度编制配备更新计划按程序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省属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车辆采购。

确因地理环境特殊、工作性质需要等原因配备国产越野车的，应当由行政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必要性，出具明确意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四条 省属事业单位接受车辆捐赠，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不得突破公务用车控制数，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不得超出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的所有人应当为本单位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十六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信息登记、公示以及加油、维修、保险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健全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

省属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

车或者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不得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提供或者配备车辆，不得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公务用车。

省属事业单位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当统一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纳入“全省一张网”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公务用车申请、审批、派遣、调度、反馈等使用管理，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应当及时到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理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系统及统一标识手续，严禁使用未办理手续的车辆。

第十八条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并实行标识化管理，在车身显著位置喷涂或者安装国家行业领域统一规定的标识。

第十九条 省属事业单位配备工作用车的领导干部，发生工作调动的，应当在调动后3个月内将工作用车交回原单位，不得长期占用；需要继续使用原工作用车的，应当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同意后，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调拨手续；退休或辞职的，应当从退休或辞职之日起，将工作用车交回原单位。

第二十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尾气排放标准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省属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从严审批租用车辆。除学校、医院等单位用于保障校区院区间日常通勤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实行“一事一租”，不签订固定期限租车合同。省属事业单位租用车辆审批权限，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租赁标准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省属事业单位不得以租用车辆方式变相超出控制数和规定标准配车，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在现有车辆闲置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再租用同类车辆。

第二十二条 省属事业单位应当按要求编报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反映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和管理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十三条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行政主管部门、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公务用车控制数、配备更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对问题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办理。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

使用、处置、标识化、信息化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务用车管理中的问题。

省属事业单位应当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等范围，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控制数的；
- （二）违规审批超控制数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审批租用车辆的；
- （四）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省属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控制数、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的；
- （四）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提供或者配备车辆的；
- （五）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 （六）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

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七）违规租用车辆的；

（八）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行业特点突出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等，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人大机关、省政协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省级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按规定适用《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